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④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② 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 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② 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①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上海银行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15:00–16:30及节假日9:30–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②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和宁波的19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cn

（六）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开立基金账户：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⑦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施罗德蓝筹基金”；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1:30，13:0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开户网点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到金穗借记卡（单位卡）开户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四）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下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 机构代码证；

④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 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上海银行

目前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六）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代销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和大宗交易时间（15:00–15:3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利息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本公司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后的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彭婕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 或 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樱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棋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0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guodu.com

（16）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834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

(1)季度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2)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可分配收益；

(3)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80%；

4.本基金约定每季度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8.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一只蓝筹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满足上述条件的蓝筹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